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其中，预计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所属公司发生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相关交易金额为 8,0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及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 年度，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发生的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相关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为 9,890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1,840 万元，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0%，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出原因主要是公司在年度决算对账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已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在关联董事蔡晖迢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充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也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事前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补充新增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增加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中航工业所属单位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根据军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原则确定	8,050	9,890	1,84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工业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17%】，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0.92%】，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

公司股份【0.1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2%】，中航工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工业集团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雄厚，履约能力强。中航工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和劳务合同。交易价格根据军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原则确定，双方在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后在具体合同中约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已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发展较为平稳，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有利于促进公司收入总量的提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